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1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楊志鴻

被告 黎尹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22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與環西二街口時，因被告酒後駕車及闖紅燈，致訴外人鍾芯頻受有創傷性氣胸、肺挫傷、左側肋骨骨折、左側肩頰骨骨折、雙膝擦傷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2,990元，原告為承保肇事機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之保險公司，已依強制責任保險給付訴外人鍾芯頻12,990元醫療費用，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書、汽車保險理賠書、強制

01 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天成醫院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
02 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強制責任險領款同意書暨
03 行使代位權告知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
04 本院卷第5至12頁），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05 核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6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足認被
07 告確有酒後駕車、闖紅燈等過失行為且與訴外人鍾芯頻受傷
08 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依強制責任保險已給付
09 訴外人醫療費用12,990元。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
10 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11 第1款之規定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
12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990元，及
13 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6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陳香菱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05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6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7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8 回之。